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9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有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: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3〕128号),现将 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——稳定粮食生产资金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(详见附件 1),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潮财农〔2019〕66号)和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安财农〔2023〕34号)等规定管理和使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下列支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资金安排表

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